|  |
| --- |
|  7.6.30 关于营运多船旗船队的公司审核发证事的通知 |

**关于营运多船旗船队的公司审核发证事的通知**

安监字[1997]11号  1997年1月7日

各有关航运公司：

    按照《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新增第Ⅸ章第4．1条规定，各船旗国可以通过本国主管机关、本国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或本国主管机关请求的另一缔约国政府这三条途径对营运本国船舶的公司实施《国际安全管理规则》审核和签发“符合证明”。据此，各国根据自己的国情，做出了本国实施《国际安全管理规则》审核发证的决定。目前，各国的决定大致有四种情况：一是由主管机关直接实施全部审核和发证工作；另一种是由主管机关实施部分审核和发证工作，授权认可机构实施另一部分审核和发证(一般是将船舶审核发证授权一家或数家认可机构)；第三种是将全部审核发证工作授权给一家或数家认可机构(方便旗国家一般都这样做)；第四种是由主管机关请求另一缔约国政府(主管机关)代为审核发证或只代为审核(一般是对境外公司)。由于各国所决定采用的途径不尽相同，导致了营运多国旗船队的公司接受多次审核的可能性。

    但是，按照《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第1．4条规定，每个公司只有一个安全管理体系。不论一个公司的船队涉及多少种船旗，都将按同一安全管理体系实施管理。所以，尽管对同一公司实施重复发证是不可避免的，但实施重复审核不仅不必要，而且会增加企业负担。对此，有关船公司、船旗国和国际海事组织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为避免重复审核，国际海事组织曾发出海安会第762号通函，提供了《对营运多船旗船队公司的指导和主管机关补充指南》(附后)。

    我国境内有些公司营运多船旗船队，希望我国主管机关能应有关船旗国主管机关请求代其审核发证或只代其审核，以避免重复审核。为使这些公司把主要精力集中于建立、实施、保持安全管理体系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避免因重复审核造成公司人力、物力、财力的损失和浪费，我局作为我国实施《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主管机关，已根据公约规定和上述通函精神做出决定，同意应有关船旗国主管机关的请求，代其对我国境内的公司实施审核发证或只代其审核，并据公司要求与有关船旗国主管机关对话，争取形成必要的协议。

    根据上述精神，我国营运多船旗船队的公司，如希望由我国主管机关代有关船旗国主管机关审核或发证的，应主动与各有关船旗国主管机关联系，弄清楚其审核发证的要求和程序，并按要求提出方案报各有关船旗国主管机关以取得同意。该方案应说明公司将请求由哪个机构从事审核和发证的哪部分工作。

    1998年7月1日前应满足《国际安全管理规则》要求的我国营运多船旗船队的公司，应抓紧时间、加大力度，尽快做好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工作，并在1997年7月1日之前提出审核申请，以便主管机关安排审核发证。

附件：国际海事组织海安会第762号通函

附件：

**国际海事组织海安会第762号通函**

    按照SOLAS公约的规定，公司必须获得由主管机关、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或应主管机关请求的另一缔约国政府所签发的符合证明，第66届海安会(96．5．28—6．6)和第38届海环会(96．7．1—7．10)，考虑到营运多船旗船队的公司在实施ISM规则时面临的问题，已同意制定对主管机关和公司的有关指南。

    因此，两委员会准备了所附的指南，请各成员国政府提请其主管机关和相关行业组织的注意。

对营运多船旗船队公司的指导和主管机关补充指南

目    的

    1．为了对营运多船旗船队的公司提供指导和对主管机关提供补充指南，保证所涉及的所有主管机关都满意并有信心完全按照A．788(19)号决议签颁发DOC。

    2．第19届大会通过了A．788(19)决议《主管机关实施ISM规则指南》。该指南做为一个好的基础供主管机关积累在实施ISM规则中获得的经验，该决议要求主管机关根据所获得的经验来审议上述指南。

    3．以往的经验表明，第二段所述的指南尚未对如何处理营运多船旗船队的公司作出指导。缺乏指导会导致海运界各个部分的混乱，如果没有适当的书面说明，在一定情况下可导致不必要的重复工作，这将削弱ISM规则对航运行业的影响。

    4．第66届海安会和第38届海环会考虑到这个情况，同意下述应由公司和主管机关遵守的补充指南。

对营运多船旗船队公司的指导

    5．为方便审核和发证，公司应与相关船旗国主管机关接触，提出方案并请求所有主管机关同意，该方案应明确哪一机构负责执行审核发证过程的哪一部分(见第8段)。

    6．公司所采取的这一步骤，应在所涉及的具体船种或船型的强制申请日之前至少提前12个月进行。

主管机关对营运多船旗船队的公司审核和发证的补充指南

    7．营运多船旗船队的公司所接触的主管机关应着手与相关的主管机关积极对话，以方便审核发证和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工作。为此，可与所涉及的其他主管机关达成有关协议。

    8．有关主管机关应注意SOLAS公约第Ⅸ章4．1款允许以下机构签发DOC：

    ．主管机关本身；

    ．主管机关授权的认可机构；

    ．应主管机关请求的另一缔约国政府。或

    9．应清晰认识到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岸基部分与船上部分之间建立明确联系的必要性。